**投诉书传送封面页**

随函附上一份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批准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WIPO补充规则》**），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中心”**）提交的，对你方提出的投诉书。

《解决办法》已通过述及的方式被写入你方与你方域名的注册机构之间所签订的注册协议中。依据该协议，一旦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如中心）就你方注册的域名提出投诉，你方必须接受并参加强制性的行政程序。投诉人的名称和详细联系办法以及被投诉的域名均已在本封面页所传送的文件中提供。

中心在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并确定其符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所规定的形式要求之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向你方传送投诉书的正式副本，包括任何投诉书附件。届时，你方将有从行政程序开始之日起的20个日历日的时间，依照《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提交答辩书。你方可以自行参加行政程序，亦可委托法律顾问代理你方参加行政程序。

* 关于《解决办法》，可查阅

<http://www.cnnic.cn/n4/2022/0817/c93-337.html>

* 关于《程序规则》，可查阅

<http://www.cnnic.cn/n4/2022/0817/c93-336.html>

* 关于《WIPO补充规则》，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zh/domains/rules/supplemental/cn.html>

* 关于答辩书范本，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zh/docs/response-cn.docx>

此外，你方亦可与中心联系，索取上述文件。中心设在瑞士日内瓦，联系电话：＋41 22 338 8247、传真：＋41 22 740 3700或电子邮件：[domain.disputes@wipo.int](mailto:domain.disputes@wipo.int)。

如你方希望将(a)投诉书的正本和(b)行政程序中的其他通信发送至特定的联系地址，烦请与中心联系。

本投诉书的副本也已送达被投诉的争议域名的注册局和相关注册机构。

投诉人通过向中心提交投诉书，兹同意遵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呈交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  |  |
| --- | --- |
| [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投诉人**) |  |
| -诉- | **争议域名：** |
| [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  (**被投诉人**) | *[<争议域名>]*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诉书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附件D)

##### I. 前言

[1.] 本投诉兹依据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批准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批准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WIPO补充规则》）以电子形式提交供裁决。

**II. 当事人**

**A. 投诉人**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三）款)

[2.] 此行政程序的投诉人是[*提供投诉人的全称，如果相关，还应提供其公司性质或法律地位*]。

[3.] 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写明邮寄地址]*

电话: *[写明电话号码]*

传真: *[写明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写明电子邮件]*

*[如果投诉人不止一人，提供每个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且阐述多个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和每个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的共同利益以至可以共同提交投诉的理由。]*

[4.] 此行政程序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

*[如有，写明授权代理人及提供所有联系方式，包括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如果授权代理人不止一人，提供每个授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此行政程序投诉人通信文件寄送的首选方式:

仅电子形式材料

方式: 电子邮件

地址: *[写明一个电子邮件]*

联系人: *[写明一个联系人]*

含纸件的材料（如适用）

方式: *[写明一个：传真，邮寄/快递]*

地址: *[写明一个地址，如适用]*

传真: *[写明一个传真号码]*

联系人: *[写明一个联系人]*

**B. 被投诉人**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五）款)

[6.] 根据 *[写明投诉书中所指明的个人/企业是被投诉人的理由，例如，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WhoIs数据库（有关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可见https://cnnic.cn/jczyfw/CNym/cnzcfwjgcx/）。]，*该行政程序的被投诉人是*[写明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包括被投诉人的全称，并且如果有关，其公司性质或法律地位，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或住所地）]*。见附件*[附件编号]*：于*[日期]*对WhoIs数据库搜索后的打印件副件。

[7.] 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人联系方式的所有信息：

*[提供被投诉人的所有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包括投诉人在提交投诉前与被投诉人联系所获得的有效联系方式和任何从WhoIs查询到的联系方式。]*

*[如果被投诉人不止一人，提供每个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阐述它们之间的关系以便证明它们可以被列入同一个投诉书中。]*

## III. 争议域名及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

##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六）款和第十二条第（七）款)

[8.] 该争议涉及以下域名：

*[明确写明争议域名。您也可以写明域名注册日期。]*

*[CN政策仅适用于注册期限未满三年的.CN和.中国域名。《解决办法》第二条]*

[9.] 该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

*[提供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的名称和所有联系方式。]*

## IV. 行政程序的语言

## (《解决办法》第六条；《程序规则》第八条；

## 《WIPO补充规则》第十八条)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10.] 投诉书是用*[写明语言]*提交的 */ [根据当事人将[写明语言]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的约定，此约定副本见投诉书附件[附件编号]。] / [投诉人要求将[写明语言]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并提供如下意见和证据，例如提交投诉前当事人之间的通信，当事人的身份、当事人的国籍和居住地，以及其他能证明被投诉人熟悉投诉人要求的语言的证据。]*

## V. 行政程序的管辖权基础

##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款)

[11.] 该争议完全处于《解决办法》的范围内，行政专家组有权裁决所涉争议。作为该投诉主题的域名得以注册所依照的协议已将《解决办法》纳入其中。

**VI. 事实和法律依据**

(《解决办法》第八，九和十条；《程序规则》第十二条；

《WIPO补充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WIPO补充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部分的内容，字数不得超过3000字。 相关的支持该投诉的文件应该作为附件提供，并为附件编号及索引。附件的提交应符合《WIPO补充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附件D。为支持该投诉所引用的先例或评论，应该是完整的引用（在适当的情况下，引用时可以提供相关的URL）。]*

[12.] 该投诉基于以下依据：

**A.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和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

*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写明投诉所基于的名称或者标志。对于每个标志，如果有的话，描述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投诉人也可另提供一份其准备未来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如果适用的话，附上相关名称或者标志的注册证明。]*
*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1项，阐述域名在何种程度上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2项)

*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2项，阐述为何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应该着重强调与《解决办法》第十条相关的方面，包括：*

*- 是否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是否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该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

* *是否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C.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3项）

*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第3项, 阐述为何应该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应该着重强调与《解决办法》第九条相关的方面，包括：*
  + *是否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
  + *是否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或者*

*- 是否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该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或者*

*- 其他恶意的情形。]*

#### VII. 寻求的救济方式

####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十）款)

[13.]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基于上述第六部分所述的理由，投诉人请求此案指定的行政专家组*[“作出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的裁决”/“作出将<争议域名>注销的裁决”。]*

**VIII. 行政专家组**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一至三十条；

《WIPO补充规则》第七条第（二）款)

[14.] 投诉人选择将争议交由 *[选择****一个****：“一人行政专家组裁决”/“三人行政专家组裁决”]。*

*[如果投诉人选择由三个人组成的行政专家组，投诉人必须提供这三个人的姓名，中心根据《程序规则》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和《WIPO补充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将试图从中指定一名专家。投诉人可从中心公布的名单中挑选提名人，见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panel/cnlist.html]*

#### IX. 共同管辖区

#### (《解决办法》第十五条)

[15.]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五条，如果被投诉人因对行政专家组转让或注销本投诉书中的被争议域名的裁决不服而提出异议，投诉人同意将该争议向CNNIC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基于协议提请中国仲裁机构仲裁。

**X. 其他法律程序**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一）款)

[16.] *[如果有的话，写明其他正在进行或已经结束的，与投诉书中的被争议域名有关或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并且总结相关法律程序涉及的问题。投诉人应提交与该程序相关，且投诉人能够获得的所有资料。]*

*[如果有的话，写明依据《解决办法》而提起的涉及投诉书中的被域名争议的任何相关先前程序。]*

#### XI. 通信

####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WIPO补充规则》第三，四和十二条)

[17.] 该投诉书连同附件已通过电子形式以适当的格式发送给中心。

[18.] 根据《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三）款，该投诉书副件已通过电子形式于*[日期]*发送至CNNIC及相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XII. 费用支付

(《程序规则》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

《WIPO补充规则》第十四条，附件C)

[19.] 根据《程序规则》及《WIPO补充规则》的要求，已以*[方式]*支付了*[数目]*美元的费用*（以信用卡形式缴费需要使用中心的*[*网上安全支付系统*](https://www3.wipo.int/amc-payment/)*。任何与费用支付相关的疑问或困难，请致电中心秘书*(+41 22) 338 8247，或向中心发送电子邮件[*arbiter.mail@wipo.int*](mailto:arbiter.mail@wipo.int)）。

#### XIII. 声明

####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二）款；《WIPO补充规则》第十六条)

[20.] 投诉人同意，除故意不当行为外，凡有与行政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行政专家组、WIPO和中心均不对当事人、CNNIC或有关注册机构承担任何责任。

[21.] 投诉人确认，本投诉是依据《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而提出的。就本人所知，投诉书所载信息是完整的和准确的。有关投诉及救济主张仅针对注册域名持有人，不涉及WIPO和中心，行政专家组，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员和域名注册代理机构。

谨此提交,

\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签字]*

日期: \_\_\_\_\_\_\_\_\_\_\_\_\_\_

#### XIV. 附件清单

(《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款；

《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附件D)

[22.] 《程序规则》规定投诉书或答辩书以及所有附件应该以电子形式提交。根据《WIPO补充规则》，每一封附件不能超过10MB，所有提交的材料的总大小应该不超过50MB。

[23.] 《WIPO补充规则》第十二条和附件D特别规定，除非与中心有在先约定，任何发送给中心的，与.CN和.中国程序有关的单一文件（例如Word、PDF或Excel形式的文件）不能超过10MB。如需发送大量的数据，过大的文件应该“分拆”成多个单独的文件且每个文件不能超过10MB。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包括含有大量争议域名的案件）及与中心有在先约定，涉及.CN和.中国争议的投诉书或答辩书（包括任何附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50MB。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另外，为避免不确定性，所有附件（以及相应的文件名称）应该清楚写明并且按顺序编号（例如，附件1,2,3等），并提供一份完整的附件清单。]*